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培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培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李培維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李培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聲請檢察官定應執行刑等情，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15年度執聲字第505號卷第3頁）在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所犯各罪之法律之外部性、內部性界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並衡酌各次犯罪時間非遠、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考量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37陳述意見狀）等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表】受刑人李培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6日	113年1月25日	113年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59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59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0號
		編號1至12，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2月3日	113年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0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0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0號

	編號1至12，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8日	113年2月12日	113年2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0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0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0號
		編號1至12，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2罪）	有期徒刑3月（1罪） 有期徒刑6月（3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4日	113年2月7日 113年2月13日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2月5日 113年2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等	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968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7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士林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06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551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4年2月11日	114年8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6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06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551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0日	114年3月27日	114年10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0號	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247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54號
		編號1至12，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		

編號	13	14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0日	112年12月20日 113年2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基隆地檢114年度	基隆地檢113年度	

年　度　案　號		偵緝字第18號	偵字第649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　　號	115年度易緝字第7號	115年度易緝字第8號	
	判決日期	115年5月12日	115年4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基隆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　　號	115年度易緝字第7號	115年度易緝字第8號	
	確定日期	115年6月10日	115年5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572號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97號	